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声明 2

第三章 基本假设 3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4

二、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5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5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7

五、结论性意见 8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9

一、备查文件 9

二、咨询方式 9

第一章 释义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海泰新光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海泰新光提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归属事项对海泰新光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海泰新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归属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相关期间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海泰新光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泰新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海泰新光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泰新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4）。

4、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海泰新光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6、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11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泰新光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1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进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前的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度，共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th><th rowspan="2">目标值（Am）</th><th rowspan="2">触发值（An）</th></tr>
<tr><th>考核指标</th><th>目标说明</th></tr>
<tr><td>营业收入</td><td>2025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td><td>35%</td><td>28%</td></tr>
<tr><td>净利润</td><td>2025 年度该指标较 2024 年度的增长率</td><td>35%</td><td>28%</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购买股权类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归属期内，按该归属期适用的各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值 A 分别计算完成系数，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在一个归属期内，公司层</td><td>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59436_J01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03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36.08%；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6 亿元，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38.7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67 亿元，较 2024</td></tr>
</table>

<table>
<tr>
<td>面归属比例为各业绩考核目标完成系数的较大值。
<table><tr><th>完成情况</th><th>完成系数</th></tr><tr><td>A≥Am</td><td>100%</td></tr><tr><td>An≤A<Am</td><td>A/Am×100%</td></tr><tr><td>A<An</td><td>0%</td></tr></table></td>
<td>年度增长 40.18%。因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
</tr>
<tr>
<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各归属期其实际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不称职”五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层面考核评价结果</th><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tr><tr><td>优秀（A）</td><td>100%</td></tr><tr><td>良好（B）</td><td>100%</td></tr><tr><td>合格（C）</td><td>80%</td></tr><tr><td>待改进（D）</td><td>0%</td></tr><tr><td>不称职（E）</td><td>0%</td></tr></table>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期使用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所属年度为 2025 年度。</td>
<td>2025 年度，本次拟归属的 15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优秀（A）或良好（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td>
</tr>
</table>

四、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

2、本次归属数量：320,000 股

3、本次归属人数：15 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24.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郑安民（ZHENG ANMIN）	美国	董事长	9	3.6	40%
郑耀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	3.6	40%
辜长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9	3.6	40%
汪方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2.8	40%
马敏	中国	运营总监（核心技术	9	3.6	40%

姓名/类别	国籍	职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人员）			
其他人员	/	10	37	14.8	40%
小计		**15**	**80**	**32.0**	**40%**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除郑安民先生外的 6 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C***J***	美国	C***N***	美国
Z***X***	美国	W***P***	美国
D***C***	美国	C***J***	美国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泰新光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归属事项无异议。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咨询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蒋志豪、樊愈波

财务顾问协办人：孟祥瑞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1 楼

邮编：200041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蒋志豪　　樊愈波

蒋志豪　　樊愈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